**厦门大学“邱华炳奖学金”评审办法**

（2018年3月）

为了纪念邱华炳教授对厦门大学经济学科特别是财政金融学科的贡献，更好地促进厦门大学经济学科特别是财政金融学科的发展，推进我国财政金融科学研究与教育事业，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厦门大学经济学科捐资设立“厦门大学邱华炳教育基金”。厦门大学邱华炳教育基金每年出资7.6万元，设立“厦门大学邱华炳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

在校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奖励名额、奖励金额**

“厦门大学邱华炳奖学金”每年奖励总金额7.6万元，奖励本科生12名，硕士研究生4名，博士研究生4名（其中1名定向财政系，1名定向金融系）。

**三、评选条件**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厦门大学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2.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思想活跃，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研究生具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4.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三、奖励办法：

学校在当年的校庆大会上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本科生每名奖励3000元，研究生每名奖励5000元。

四、评选程序：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所在学院审核；

2、申报者所在学院将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3、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送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定；

4、本奖每年在校庆期间评定一次。

五、本评选办法由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六、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